

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

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

適用對象	減免比例	繳交證件 (註：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)
原住民族籍學生	依照部頒減免數額辦理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學生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(三個月內)。
極重度／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
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雜費減免 7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
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雜費減免 4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
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。
學習障礙學生	學雜費減免 4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證明或鑑定中心鑑定證明。 3.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
中低收入戶學生	學費減免 6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。
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	依照部頒減免數額辦理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私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

適用對象	減免比例	繳交證件 (註：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)
		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私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	學雜費減免 1/2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私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減免 3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學雜費減免 6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。
極重度／重度身心障礙學生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
中度身心障礙學生	學雜費減免 7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
輕度身心障礙學生	學雜費減免 4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